

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月9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4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利昕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苏州银行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为了促进公司发展，增加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定向苏州银行园区支行申请贷款1000万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

人、董事长李利昕先生及公司股东、董事顾新宇先生为此次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，以支持公司发展。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。

2、同意票数为 2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公司关联董事李利昕、顾新宇回避表决。

由于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足 3 人，故将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定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本日披露的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

2、同意票数为 4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3 日